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31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玉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8,62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